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 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0/2021_2022__E4_B8_AD_ E5_9B_BD_E8_AF_81_E5_c80_310247.htm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关于同意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 复(证监基金字[2007]36号)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 送的《关于募集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 (建信报[2006]044号)及有关申请文件收悉。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 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号)及其它有关 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一、同意你公司募集建信优化 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基金类型为契 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工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同意你公司办理 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三、你公司应在本批复下发之日起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招募说明书公 布之日起不得超过3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代销机 构,按照《基金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 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 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 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 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 公司及基金代销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 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号)及其它相关规定,不得 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

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